

证券代码：838288

证券简称：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战略发展需要，为扩大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市艾彼塑业制造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出资 200 万设立全资孙公司保定艾瑞克智涂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天津市北辰区出资 200 万设立全资孙公司艾彼塑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下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00万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91%，属于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需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最终以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艾瑞克智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阳光大街装备制造东园1号-1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销售；表面处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保定市艾彼塑业	现金	200万	100%	200万

制造有限公司				
--------	--	--	--	--

名称：艾彼塑业（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 177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保定市艾彼塑业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	100%	200 万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现金来源于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战略发展需要，为扩大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扩大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开发与拓展，为公司构筑新的业务增长点，创造利润增长，推动公司业务更加全面的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长远发展做出的部署和安排，因市场的变化及技术的更新，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明确经营责任，防范和积极应对经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对于公司财务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财务压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备查文件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